

股票代碼：440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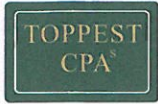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19 樓
電 話：(02)2961-2112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7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8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他	42~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三)大陸投資資訊	50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玖、附表	51~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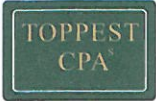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471,609 仟元及 447,4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8%及 8.09%，負債總額分別為 100,030 仟元及 113,4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1%及 4.1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4,579 仟元及 6,1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4.17%及 8.06%。另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24,886 仟元及 48,346 仟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收益之份額分別為 477 仟元及 245 仟元，係依被投資



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OPPEST CPA^S & CO.,

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5樓之1 TEL:+886-2-2768-7755 FAX:+886-2-8787-7271
5F-1., No.176, Sec.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72, Taiwan (R.O.C.)

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告評價。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所述，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大 師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張蔚謙



會計師：

胡明松



核准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37432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民國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6,896	14	\$ 775,412	14	\$ 638,562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58,68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800	1	36,544	1	46,15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340,889	6	358,358	6	443,58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7,918	-	1,176	-	1,473	-
1310	存貨淨額	1,473,569	26	1,446,514	26	1,349,128	25
1410	預付款項	63,768	1	38,295	1	68,734	1
1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1,951	-	10,000	-	13,97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2,758,002	48	2,666,314	48	2,620,697	4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6	1	40,006	1	40,006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89	-	9,45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886	-	24,337	-	48,3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8,764	49	2,778,238	49	2,603,621	47
1780	無形資產	13,990	-	14,848	-	15,7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15	-	20,672	-	22,972	-
1915	預付設備款	66,784	1	46,210	1	123,9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3,463	1	29,863	1	30,607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6,496	-	16,601	-	16,4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62	-	11,904	-	5,78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78,855	52	2,992,138	52	2,907,480	52
1XXX	資產總計	\$ 5,836,857	100	\$ 5,658,452	100	\$ 5,528,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9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二)

民國108年3月31日暨107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會計科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34,088	23	\$ 1,395,673	24	\$ 891,303	16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329,929	5	260,000	5	279,963	5
2150	應付票據	111,885	2	46,830	1	125,025	2
2170	應付帳款	255,104	4	220,129	4	330,50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177,429	3	176,260	3	177,9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24	1	29,941	1	75,57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122	-	3,883	-	2,93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55,438	3	155,999	3	160,703	3
	流動負債合計	2,414,319	41	2,288,715	41	2,043,951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626,426	11	634,086	11	619,703	11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8,591	-	28,591	-	28,591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47,633	1	47,583	1	41,9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2	-	-	-	12,134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	-	193	-	1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2,945	12	710,453	12	702,539	13
2XXX	負債總計	3,117,264	53	2,999,168	53	2,746,490	5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202,863	21	1,202,863	21	1,202,863	21
3200	資本公積	167,271	3	167,271	3	167,271	3
3310	保留盈餘	482,680	8	482,680	9	431,738	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3,528	1	53,528	1	43,888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806,996	14	749,621	13	945,669	17
3400	未分配盈餘	(54,284)	(1)	(55,120)	(1)	(64,849)	(1)
	其他權益	2,659,054	46	2,600,843	46	2,726,580	49
36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60,539	1	58,441	1	55,107	1
3XXX	非控制權益	2,719,593	47	2,659,284	47	2,781,687	50
	權益總計	5,836,857	100	5,658,452	100	5,528,1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9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陳泰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1.1~3.31		107.1.1~3.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八)	\$ 868,326	100	\$ 1,067,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740,858)	(85)	(888,182)	(83)
5900	營業毛利		127,468	15	178,852	17
	營業費用	六(九)、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84)	(4)	(28,502)	(4)
6200	管理費用		(27,378)	(3)	(28,8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76)	1	(5,712)	-
	營業費用小計		(56,038)	(6)	(63,049)	(7)
6900	營業利益		71,430	9	115,803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	2,870	-	1,073	-
7110	租金收入	四、七	819	-	496	-
7190	其他收入	四	4,770	1	3,672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四	2,493	-	-	-
7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477	-	245	-
7510	利息費用		(6,498)	(1)	(5,278)	-
7590	什項支出		(137)	-	(7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四	(46)	-	(1,694)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四	-	-	(9,25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4,748	-	(10,813)	-
7900	稅前淨利		76,178	9	104,99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十一)	(16,848)	(2)	(22,433)	(2)
8200	本期淨利		59,330	7	82,557	8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1,188	-	(7,51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	(209)	-	1,2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79	-	(6,27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309	7	\$ 76,283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375	7	\$ 79,72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55	-	2,833	-
	合計		\$ 59,330	7	\$ 82,55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8,211	7	\$ 74,77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098	-	1,510	-
	合計		\$ 60,309	7	\$ 76,283	7
	每股盈餘	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9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陳春成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變動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431,738	\$ 43,888	\$ 859,575	\$ (11,79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1,731)	\$ 53,597	\$ 2,705,40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370	-	(6,370)	-	-	-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02,863	167,271	431,738	43,888	865,945	(11,797)	(6,370)	(41,731)	(41,731)	53,597	2,705,404
本期淨利	-	-	-	-	79,724	-	-	-	-	2,833	82,5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51)	-	-	-	(1,323)	(6,274)
民國107年3月3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431,738	\$ 43,888	\$ 945,669	\$ (16,748)	\$ (6,370)	\$ (41,731)	\$ (41,731)	\$ 55,107	\$ 2,781,687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482,680	\$ 53,528	\$ 749,621	\$ (8,324)	\$ (6,370)	\$ (40,426)	\$ (40,426)	\$ 58,441	\$ 2,659,284
本期淨利	-	-	-	-	57,375	-	-	-	-	1,955	59,3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36	-	-	-	143	979
民國108年3月31日餘額	\$ 1,202,863	\$ 167,271	\$ 482,680	\$ 53,528	\$ 806,996	\$ (7,488)	\$ (6,370)	\$ (40,426)	\$ (40,426)	\$ 60,539	\$ 2,719,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9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1.1~3.31	107.1.1~3.3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178	\$ 104,9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3,782	81,633
攤銷費用	1,766	1,34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373)	6,111
利息費用	6,498	5,026
利息收入	(2,870)	(1,0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77)	(2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6	1,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744	54,88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8,842	(62,71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831)	3,664
存貨（增加）減少	(27,055)	(76,84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473)	(22,49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5,055	52,95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975	16,24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73	(2,73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39	68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02	(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9,521	163,108
收取之利息	2,959	977
支付之利息	(6,702)	(4,910)
支付之所得稅	(1,463)	(3,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4,315	155,667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承上頁)

項 目	108.1.1~3.31	107.1.1~3.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3,030)	1,137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51)	(3,97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627)	(12,2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8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0,574)	(20,3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400	(5,998)
取得無形資產	(1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3,870)	(41,3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585)	101,7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9,929	(49,962)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8,221)	7,5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	59,29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16	(4,9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51,484	168,6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5,412	469,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6,896	\$ 638,5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大師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5月9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隆公司）係於民國 50 年 8 月 14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經營之業務包括：

- (一)各種人造纖維縫線及織造用紗之製造、銷售與批發業務。
- (二)各種棉、毛、麻絲、人造絲等混合線之製造與經銷。
- (三)有關線類紡織品之製造經銷。
- (四)各種纖維線類、纖維紡織之編織製造及加工。
- (五)木材（原木）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六)有關前各項進出口貿易業務。

東隆公司股票自民國 85 年 5 月 9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東隆公司及列入合併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通過之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8 年起全面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 108 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IFRIC）及會計解釋常務委員會發布之解釋公告（SIC）（以下合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之改善	「2015 年-2017 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9 號之修正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9 號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第 23 號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說明外，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第 16 號「租賃」

IFRS 第 16 號「租賃」取代 IAS 第 17 號「租賃」、IFRIC 第 4 號「協議是否包含租賃之判斷」、SIC 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 SIC 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合併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 IFRS 第 16 號，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先前係依據 IFRIC 第 4 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 IFRS 第 16 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

過渡至 IFRS 第 16 號時，合併公司選擇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因此，於過渡時針對所有合約適用 IFRS 第 16 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 IFRS 第 16 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將承租辦公設備、運輸設備及員工宿舍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先前於 IAS 第 17 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重評估後仍為租賃之合約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租賃負債之金額，並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

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 IFRS 第 16 號：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依 IFRS 第 16 號評估，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第 3 號之修正	「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IFRS 第 10 號及 IAS 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第 17 號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第 1 號及 IAS 第 8 號之修正	「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AS 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東隆公司及由東隆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東隆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東隆公司之子公司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 地點	持有權益%
				108年3月31日暨 107年12月31日及 3月31日
東隆公司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琦美環球公司)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台灣	100.00%
東隆公司	越南 SARAH 紡織責任有限 公司 (Sara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平準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100.00%
東隆公司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以下稱 Sun Beam Global 公司)	一般商業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00.00%
東隆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公司 (以下稱越香公司)	織造用紗之製 造	越南	66.67%
東隆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隆祥興公司)	國際貿易業	台灣	66.67%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471,609 仟元及 447,40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8.08% 及 8.09%，負債總額分別為 100,030 仟元及 113,432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3.21% 及 4.13%，民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14,579 仟元及 6,14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4.17% 及 8.06%。

（四）外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係以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均予以換算為新台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告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東隆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或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或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衡量種類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一）。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及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1) 分類及其續後評價

合併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合併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八)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資產之成本（或其他替代成本之金額）減除殘值後之可折舊金額計算，採直線法並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採與自有資產相同之基礎，於其預期耐用年限內提列折舊，若相關租賃期間較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55 年
機器設備	3-15 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2-17 年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重置時所發生之成本，若該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則該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為損益項下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一）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耐用年數計提。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單獨取得之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列示。

合併取得之其他無形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視為成本）衡量，續後衡量則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採相同基礎。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有形及具有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若顯示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決定應否認列減損金額。無明確年限之無形資產則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若可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按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預期低於帳面金額，則將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立即認列於當期損失。後續期間若因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則調增至修正後之估計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若以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應有之帳面金額，迴轉之減損損失則認列為當期利益。

（十三）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十五) 退職福利

屬確定提撥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者，則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並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係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項下之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

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 因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勞務收入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可合理估計時，勞務收入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在已發生成本之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點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點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八）營運部門報導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呈報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資源分配決策，並評估部門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改等估計結果。

（二）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策略之改變所導致之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時間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四）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現 金	\$ 2,176	\$ 2,092	\$ 2,314
銀 行 存 款	481,944	435,251	482,383
定 期 存 款	342,776	338,069	153,865
合 計	<u>\$ 826,896</u>	<u>\$ 775,412</u>	<u>\$ 638,562</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定期存款之原始到期日均在 3 個月內，且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應收帳款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358,940	\$ 377,782	\$ 460,507
減：備抵呆帳	(18,051)	(19,424)	(16,921)
合 計	<u>\$ 340,889</u>	<u>\$ 358,358</u>	<u>\$ 443,586</u>

合併公司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亦無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1,020	0.82%	\$ 2,069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62,027	2.00%	1,243
30 至 60 天	31,346	3.01%	942
60 至 90 天	389	5.00%	24
91 天 以 上	14,158	97.28%	13,773
合 計	<u>\$ 358,940</u>		<u>\$ 18,051</u>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51,439	0.82%	\$ 2,071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73,357	2.05%	1,504
30 至 60 天	31,154	3.00%	935
60 至 90 天	89	5.00%	4
91 天 以 上	21,743	68.57%	14,910
合 計	<u>\$ 377,782</u>		<u>\$ 19,424</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3,646	0.83%	\$ 2,692
已逾期			
30 天 以 內	85,938	2.00%	1,719
30 至 60 天	22,960	3.00%	689
60 至 90 天	2,407	5.00%	120
91 天 以 上	25,556	45.79%	11,701
合 計	<u>\$ 460,507</u>		<u>\$ 16,921</u>

2. 備抵呆帳之變動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期初餘額	\$ 19,424	\$ 10,810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373)	6,111
期末餘額	<u>\$ 18,051</u>	<u>\$ 16,921</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帳款減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三)存貨淨額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原 料	\$ 183,171	\$ 178,512	\$ 233,110
物 料	49,785	53,767	42,602
在 製 品	400,855	351,400	141,950
製 成 品	864,212	886,968	947,893
在 途 存 貨	-	-	4,637
合 計	<u>1,498,023</u>	<u>1,470,647</u>	<u>1,370,192</u>
減：備抵跌價損失	(24,454)	(24,133)	(21,064)
淨 額	<u>\$ 1,473,569</u>	<u>\$ 1,446,514</u>	<u>\$ 1,349,128</u>

合併公司認列為存貨成本之相關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已 出 售 存 貨 成 本	\$ 740,537	\$ 890,1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21	(1,959)
合 計	<u>\$ 740,858</u>	<u>\$ 888,182</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項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661,181	\$ 1,112,837	\$ 3,309,334	\$ 615,884	\$ 165,715	\$ 5,864,951
增添	-	-	1,743	719	142,165	144,627
處分	-	-	(1,084)	-	(416)	(1,500)
換算調整數	-	142	332	69	8	551
重分類	-	-	-	-	-	-
108年3月31日餘額	\$ 661,181	\$ 1,112,979	\$ 3,310,325	\$ 616,672	\$ 307,472	\$ 6,008,629
107年1月1日餘額	\$ 552,872	\$ 1,129,785	\$ 3,232,363	\$ 572,797	\$ 10,821	\$ 5,498,638
增添	-	-	9,783	1,937	503	12,223
處分	-	-	(28,246)	(188)	-	(28,434)
換算調整數	-	(1,422)	(3,265)	(657)	(20)	(5,364)
重分類	-	5,543	-	-	(5,543)	-
107年3月31日餘額	\$ 552,872	\$ 1,133,906	\$ 3,210,635	\$ 573,889	\$ 5,761	\$ 5,477,063
折舊及減損損失：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455,834	\$ 2,245,129	\$ 385,750	\$ -	\$ 3,086,713
折舊費用	-	10,674	61,097	12,011	-	83,782
處分	-	-	(1,036)	-	-	(1,036)
換算調整數	-	112	241	53	-	406
重分類	-	-	-	-	-	-
108年3月31日餘額	\$ -	\$ 466,620	\$ 2,305,431	\$ 397,814	\$ -	\$ 3,169,865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14,967	\$ 2,063,718	\$ 343,719	\$ -	\$ 2,822,404
折舊費用	-	11,044	60,439	10,150	-	81,633
處分	-	-	(26,578)	(162)	-	(26,740)
換算調整數	-	(1,060)	(2,293)	(502)	-	(3,855)
重分類	-	-	-	-	-	-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424,951	\$ 2,095,286	\$ 353,205	\$ -	\$ 2,873,442
帳面價值：						
108年3月31日餘額	\$ 661,181	\$ 646,359	\$ 1,004,894	\$ 218,858	\$ 307,472	\$ 2,838,76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61,181	\$ 657,003	\$ 1,064,205	\$ 230,134	\$ 165,715	\$ 2,778,238
107年3月31日餘額	\$ 552,872	\$ 708,955	\$ 1,115,349	\$ 220,684	\$ 5,761	\$ 2,603,621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合併公司利息資本化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利息資本化金額	\$ 586	\$ 7

(五)借款

1. 銀行短期借款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購料借款	\$ -	\$ -	\$ 46,548
抵押借款	219,039	316,644	238,758
信用借款	1,115,049	1,079,029	605,997
合 計	\$ 1,334,088	\$ 1,395,673	\$ 891,303

銀行借款利率為銀行一般通行利率。

2.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銀行承兌匯票	\$ 330,000	\$ 260,000	\$ 280,000
減：應付銀行承 兌匯票折價	(71)	-	(37)
合 計	\$ 329,929	\$ 260,000	\$ 279,963

3. 銀行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8,400	103.09.12 ~108.09.12	浮	土地廠房 及機器設備	分期償還
"	"	99,000	106.06.22 ~116.06.22	動	土地廠房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55,028	105.08.29 ~110.08.29	利	機器設備	"
"	"	78,000	107.12.17 ~112.12.17	率	"	"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承上頁)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47,441	102.10.28 ~112.10.28		土地廠房	"
"	"	74,160	108.01.28 ~109.12.31		"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65,625	101.12.07 ~111.12.07		"	"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	9,757	103.08.29 ~108.08.29		機器設備	"
"	"	64,453	106.07.31 ~110.07.31		"	"
"	信用借款	80,000	107.09.30 ~109.09.30		無	到期償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	"	80,000	106.11.28 ~111.11.28		"	"
"	"	50,000	105.03.31 ~110.03.30		"	"
凱基銀行	"	70,000	107.09.28 ~109.09.28		"	"
合 計		781,86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438)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626,42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12,600	103.09.12 ~108.09.12	浮	土地廠房 及機器設備	分期償還
"	"	102,000	106.05.26 ~116.05.25	動	土地廠房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60,531	105.08.29 ~110.08.29	利	機器設備	"
"	"	78,000	107.12.17 ~112.12.17	率	"	"
合作金庫 (埔墘分行)	"	7,929	103.03.31 ~108.03.31		"	"
"	"	49,937	102.10.28 ~112.10.28		土地廠房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70,000	101.12.07 ~111.12.07		"	"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承上頁)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	14,635	103.08.29 ~108.08.29		機器設備	"
"	"	64,453	106.07.31 ~110.07.31		"	"
"	信用借款	130,000	107.09.30 ~109.09.30		無	到期償還
中國輸出入銀行	"	80,000	106.11.28 ~111.11.28		"	"
"	"	50,000	105.03.31 ~110.03.30		"	"
凱基銀行	"	70,000	107.09.28 ~109.09.28		"	"
合 計		790,08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5,999)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634,086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性質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還款方式
兆豐銀行 (板橋分行)	抵押借款	\$ 11,176	102.08.18 ~107.08.18	浮	機器設備、 土地廠房	分期償還
"	"	25,200	103.09.12 ~108.09.12	動	"	"
"	"	111,000	106.05.26 ~116.05.25	利	土地廠房	"
彰化銀行 (萬華分行)	"	77,040	105.08.29 ~110.08.29	率	機器設備	"
(埔墘分行)			~108.03.31			
"	"	57,428	102.10.28 ~112.10.28		土地廠房	"
華南銀行 (埔墘分行)	"	83,125	101.12.07 ~111.12.07		"	"
中信銀行 (敦北分行)	"	29,270	103.08.29 ~108.08.29		機器設備	"
"	"	64,453	106.07.31 ~110.07.31		機器設備	分期償還
(續下頁)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承上頁)

中國輸出入銀行	信用借款	80,000	106.11.28 ~111.11.28	無	"
"	"	60,000	105.03.31 ~110.03.30	"	"
凱基銀行	"	50,000	106.09.15 ~108.09.15	"	到期償還
遠東銀行	"	100,000	106.08.11 ~109.08.11	"	"
合 計		780,40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60,703)			
一年後到期之長期借款		\$ 619,703			

(六)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及中華民國之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合併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平準公司及越香公司依越南當地政府規定，按月依工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社保基金，並繳納至相關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3,006 仟元及 3,274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938 仟元及 1,071 仟元，該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已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東隆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依該計畫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東隆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10% 提撥（自民國 108 年起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由於此項退休準備金與東隆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中。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期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成本法衡量。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74 仟元及 217 仟元。

(1)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量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	1.01%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2,561 仟元及 1,825 仟元。

(2)東隆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七)權益

1. 股本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 1,720,000	\$ 1,720,000	\$ 1,720,000
實 收 股 本	\$ 1,202,863	\$ 1,202,863	\$ 1,202,863

截至民國 108 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東隆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數均為 172,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均為 120,286 仟股。

2. 資本公積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67,271	\$ 167,271	\$ 167,271

依相關法令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及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此外，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如下：

東隆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東隆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視公司歷年盈餘、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之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提報股東會決議。東隆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分配；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金額，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數之 30%。

B. 東隆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分配股利如下：

項 目	盈餘分配金額		分配股利（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512	\$ 50,942		
現金股利	240,573	360,859	\$ 2.00	\$ 3.00
合 計	<u>\$ 271,085</u>	<u>\$ 411,801</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之說明。

C.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期初餘額	\$ (8,324)	\$ (11,797)
本期變動	836	(4,951)
期末餘額	<u>\$ (7,488)</u>	<u>\$ (16,748)</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期初餘額(IAS39)	\$ -	\$ -
追溯適用IFRS9之影響數	-	(6,370)
期初餘額(IFRS9)	(6,370)	(6,3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期末餘額	<u>\$ (6,370)</u>	<u>\$ (6,370)</u>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期初餘額	\$ (40,426)	\$ (41,731)
本期變動	-	-
期末餘額	<u>\$ (40,426)</u>	<u>\$ (41,731)</u>

5. 非控制權益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期初餘額	\$ 58,441	\$ 53,597
本期綜合損益	2,098	1,510
期末餘額	<u>\$ 60,539</u>	<u>\$ 55,107</u>

(八) 收 入

項 目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營業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 868,326</u>	<u>\$ 1,067,034</u>

(九)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功能	108. 1. 1~3. 31			107. 1. 1~3. 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70,233	\$ 22,949	\$ 93,182	\$ 78,174	\$ 26,439	\$ 104,613
勞健保費用	6,818	1,300	8,118	7,236	1,506	8,742
退休金費用	2,628	552	3,180	2,864	627	3,4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519	1,227	8,746	9,318	713	10,031
小 計	<u>\$ 87,198</u>	<u>\$ 26,028</u>	<u>\$ 113,226</u>	<u>\$ 97,592</u>	<u>\$ 29,285</u>	<u>\$ 126,877</u>
折舊費用	<u>\$ 82,571</u>	<u>\$ 1,211</u>	<u>\$ 83,782</u>	<u>\$ 80,520</u>	<u>\$ 1,113</u>	<u>\$ 81,633</u>
攤銷費用	<u>\$ 1,483</u>	<u>\$ 283</u>	<u>\$ 1,766</u>	<u>\$ 1,096</u>	<u>\$ 251</u>	<u>\$ 1,347</u>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1. 依東隆公司章程規定員工及董監酬勞成數政策如下：

東隆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以上分派員工酬勞及 5% 以下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 3 分之 2 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東隆公司以上述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成數，並依以前年度實際發放之金額為估列基礎，估列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分別為 5,790 仟元及 5,430 仟元，並依其性質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嗣後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3. 東隆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配發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2,000	\$ 10,720	\$ 12,000	\$ 10,595
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12,000	10,720	12,000	10,720
差異金額	\$ -	\$ -	\$ -	\$ (125)

民國 106 年度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之差異係因估計改變，將調整為發放年度損益。

上開有關東隆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十）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8.1.1~3.31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8	\$ (209)	\$ 97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	107.1.1~3.31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11)	\$ 1,237	\$ (6,274)

（十一）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8.1.1~3.31	107.1.1~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稅務應納稅額	\$ (16,650)	\$ (20,99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時間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98)	(1,443)
所得稅(費用)	\$ (16,848)	\$ (22,43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項 目	108.1.1~3.31	107.1.1~3.31
遞延所得稅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9)	\$ 1,237

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說明：

項 目	108.1.1~3.31	107.1.1~3.31
稅前淨利	\$ 76,178	\$ 104,99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236)	\$ (20,9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收入	-	27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調增(減)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46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影響數	(1,951)	(2,006)
因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315	501
其他	(22)	-
所得稅(費用)	\$ (16,848)	\$ (22,433)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 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司名稱	核定年度
東隆公司	民國 106 年度
琦美環球公司	民國 106 年度
隆祥興公司	民國 106 年度

(十二)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項 目	108.1.1~3.31	107.1.1~3.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57,375	\$ 79,724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20,286	120,286
基本每股盈餘	\$ 0.48	\$ 0.6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東隆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東隆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關係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預付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8年3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17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8.1.1~3.31	107.1.1~3.31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辦公室	\$ 6	\$ 6

琦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預付全年度租金，另未支付租賃押金。

3.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8.1.1~3.31	107.1.1~3.31
祥豪投資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辦公室	\$ 6	\$ 6

東隆公司每 3 個月收取租金收入，另未收取租賃押金。

4. 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資訊

項 目	108.1.1~3.31	107.1.1~3.31
短期員工福利	\$ 8,982	\$ 12,905
退職後福利	85	281
合 計	\$ 9,067	\$ 13,186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擔保標的	帳面金額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土地	銀行借款	\$ 456,775	\$ 456,775	\$ 456,775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272,546	276,147	306,611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	373,556	403,511	490,519
其他設備	銀行借款	718	783	783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銀行借款	4,830	4,862	4,814
合 計		\$ 1,108,425	\$ 1,142,078	\$ 1,259,502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新台幣（仟元）	\$ 33,066

（二）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借款額度	\$ 200,000 (已撥用 0 仟元)
退原料紗管保證	2,400
進口機器保證	90,000

（三）合併公司為擴建廠房及增購設備，而簽訂之工程及買賣合約，總價約為 408,47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尚需支付金額約為 109,51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26,896	\$ 775,412	\$ 638,5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3,689	394,902	489,740
其他應收款	7,918	1,176	1,473
存出保證金	23,463	29,863	30,607
其他金融資產	21,951	10,000	13,9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89	9,459	58,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6	40,006	40,006
合 計	\$ 1,306,412	\$ 1,260,818	\$ 1,273,051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2) 金融負債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34,088	\$ 1,395,673	\$ 891,303
應付短期票券	329,929	260,000	279,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6,989	266,959	455,527
其他應付款	177,429	176,260	177,95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81,864	790,085	780,406
存入保證金	193	193	193
合 計	<u>\$ 2,990,492</u>	<u>\$ 2,889,170</u>	<u>\$ 2,585,34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外幣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並使用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合併公司對財務報告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負債資訊明細如下：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146	30.82	\$ 620,900
歐元	28	34.63	970
越南幣	91,695,144	0.0013	121,5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7	30.82	24,886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15	30.82	96,004
歐元	1,272	34.63	44,049
越南幣	15,410,662	0.0013	20,42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175	30.73	\$ 527,788
越南幣	87,102,357	0.0013	114,43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43	30.73	25,905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32	30.73	62,443
歐元	1,080	35.212	38,029
越南幣	2,383,752	0.0013	3,132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611	29.07	\$ 482,882
歐元	32	35.70	1,142
越南幣	113,410,268	0.0013	144,34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90	29.07	14,24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04	29.07	93,140
越南幣	15,775,491	0.0013	20,079
瑞士法郎	1,500	30.419	45,629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

		108. 1. 1~3. 31			
新 相 對 升 值 1%	台 幣	美金	越南幣	瑞士法郎	歐元
利 益 (損 失)	\$	5,249	\$ 1,011	\$ -	\$ (431)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249	-	-	-
		107. 1. 1~3. 31			
新 相 對 升 值 1%	台 幣	美金	越南幣	瑞士法郎	歐元
利 益 (損 失)	\$	3,897	\$ 1,243	\$ (456)	\$ 11
權 益 增 加 (減 少)		142	-	-	-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長短期銀行借款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市場利率之變動將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以規避利率變動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在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322 仟元及 1,045 仟元，主因係合併公司借款利率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款項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之管理程序。對於個別客戶的信用風險評估，主要係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信評機構評等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適時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6%及 6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使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50,044 仟元及 1,742,885 仟元。

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較大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54,742	\$ 479,346	\$ -	\$ -	\$ 1,334,088	\$ 1,334,088
應付短期票券	329,929	-	-	-	329,929	329,929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2,653	30,457	3,860	19	366,989	366,989
其他應付款	134,987	42,442	-	-	177,429	177,429
長期借款	50,970	105,533	605,317	42,414	804,234	781,864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 計	\$ 1,703,281	\$ 657,778	\$ 609,370	\$ 42,433	\$ 3,012,862	\$ 2,990,492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731,218	\$ 664,455	\$ -	\$ -	\$ 1,395,673	\$ 1,395,673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	260,000	26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4,376	36,735	5,829	-	266,940	266,959
其他應付款	126,722	49,538	-	19	176,279	176,260
長期借款	42,510	114,683	611,601	45,743	814,537	790,085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 計	\$ 1,384,826	\$ 865,411	\$ 617,623	\$ 45,762	\$ 2,913,622	\$ 2,889,170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短於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折現現金 流量合計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5,861	\$ 345,442	\$ -	\$ -	\$ 891,303	\$ 891,303
應付短期票券	279,963	-	-	-	279,963	279,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2,245	33,666	9,615	-	455,526	455,527
其他應付款	39,571	129,862	8,499	18	177,950	177,950
長期借款	38,076	124,013	580,432	62,189	804,710	780,406
存入保證金	-	-	193	-	193	193
合 計	\$ 1,315,716	\$ 632,983	\$ 598,739	\$ 62,207	\$ 2,609,645	\$ 2,585,342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或資產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長期應付款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由於折現值與帳面值差異不大，故以帳面價值列示。

(3)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由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但不包括於第一等級報價者。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以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4)公允價值—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0,006	\$ 40,006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0,006	\$ 40,006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	\$ 40,006	\$ 40,006

(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確保繼續經營之能力，及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給予股東之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負債比例以對資本進行監控。合併公司負債比例如下：

項 目	108年3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3月31日
負債總額	\$ 3,117,264	\$ 2,999,168	\$ 2,746,490
資產總額	\$ 5,836,857	\$ 5,658,452	\$ 5,528,177
負債比例	53%	53%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合併公司並未至大陸地區投資。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請參閱前述之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 末 背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東隆興業(越南) 公司	2	\$ 1,063,622 (2,659,054×40%)	(US\$2,000) NT\$61,640	(US\$2,000) NT\$61,460	US\$617 NT\$19,028	\$ -	2.31%	\$ 1,302,936 (2,659,054×49%)	Y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最高限額計算方法：係依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九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4)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債 券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2,489	-	\$ 22,489			
	附買回債券									
	股 票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524	\$ 16,043	0.88%	16,043	
	台永發股份有限公司			"	"	1	18,000	18.00%	18,000	
	寶祥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55	4	0.01%	4	
	華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0	696	18.00%	696	
世福細胞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00	4,000	0.56%	4,000				
	小 計				38,743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股 票	"	"	-	1,263	13.00%	1,263			
	ACE CROWN VIETNAM CO.,LTD									
	合 計				\$ 40,006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係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已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轉投資相關資訊。

附表三

轉投資相關資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	隆祥興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國際貿易業	\$ 15,970	\$ 15,970	1,600	66.67%	\$ 14,312	\$ (111)	\$ (74)	註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 公司	"	布疋紡織線類 批發零售	20,000	20,000	2,000	100.00%	30,619	866	866	註
	越南SARAH紡織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織造用紗之製造	63,371 (US 1,855仟元)	63,371 (US 1,855仟元)	-	100.00%	97,998	5,293	5,293	註
	東隆興業(越南) 公司	"	織造用紗之製造	92,724 (US 2,843仟元)	92,724 (US 2,843仟元)	-	66.67%	106,783	5,976	3,984	註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一般商業	16,319 (US 500仟元)	16,319 (US 500仟元)	5	100.00%	58,631	477	477	註
			合 計	\$ 208,384	\$ 208,384			\$ 308,343		\$ 10,546	
SUN BEAM GLOBAL ENTERPRISE CO., LTD	DONG LONG ENTERPRISE CO., LTD	柬埔寨	織造用紗之製造	USD 490仟元	USD 490仟元	-	49.00%	\$ 24,886	975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依規定沖銷。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琦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15,013	一般正常交易條件	1.7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達1%以上或其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於本表。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